附件一：

关于修订《长春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

联动机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《长春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：

一、政策背景及依据

随着上游企业气价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，价格随市场变化的幅度、频率明显加快，现有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已不适应需求。此次修订我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是在平稳实施了三年的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基础上，重点将居民天然气价格纳入其中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天然气价格改革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缓解天然气购销价格矛盾，保障天然气供应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689号）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设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〔2024〕60号）精神，尚未建立居民气价联动机制的市县，今年9月底前要完成联动机制建立工作，需要修订完善的应于年底前完成。

二、修订的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管住中间、放开两头”的总体思路，严格监管配气价格。修订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有利于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，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活反应市场供需变化。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长春市发改委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修订工作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上调设限原则。居民用气联动遵循“上调设置幅度限制，下调不设幅度限制”的原则。上调时每次不超过0.3元/m³，超出部分在下个联动周期予以疏导；下调不设限制。

（二）坚持居民用气优先原则。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坚持平稳、从紧原则，低价气源应优先保障居民用气。终端销售价格随采购价格定期变动，不能只涨不降。

（三）坚持信息公开原则。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有关要求，在企业门户网站、营业场所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上公开采购气源、采购数量、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